

106-1 學期【輔系、雙主修】申請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(1. 不含延修生 2. 入學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申請)

二、申請時程：

時間：**106年5月31日(三)至106年6月9日(五)**

三、申請流程：自入學第二學年起，依上述時程內提出申請

◎**輔系**：填寫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」，經雙方系(組)、學程主管簽章同意，將申請表交由「**輔系系所辦公室**」，由「**系所辦公室**」統一收齊後送「**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**」備核列冊。

◎**雙主修**：填寫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併附前一學年「**第一學期**」及「**第二學期**」學期成績單各乙份(含排名)，大一學生附「**第一學期**」學期成績單，經雙方系(組)、學程主管簽章同意→將申請表交由「**雙主修學系辦公室**」→**系所辦公室**統一收齊後送「**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**」備核列冊。

★修讀雙主修申請資格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的前15%以內者

各學系務必於6月16日(五)中午12:00前將上述申請結果回傳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本組複審後將於6月23日(五)下午5:00於教務處網頁上公告審核結果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欲申請輔系、雙主修者，請依**申請之當學年度**各學系所訂定之輔系、雙主修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；其課程規劃表請至各學系(組)網站下載。
2.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應與主(本)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錄於主(本)系歷年成績單內且應受該學期規定上、下限學分之限制，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，仍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3. 輔系學分應與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其延長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，至多為兩年。
4.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屆滿後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5.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已修之輔系科目經系(組)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主系相關者，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6.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所修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規定者，已修之雙主修學系科目經系(組)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7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**亞洲大學學則**」、「**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**」及「**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**」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上

各系申請條件
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輔系	一、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不得有不及格科目。 二、操行平均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（檢附正本成績單一份）	5261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。（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） 二、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不得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操行平均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（檢附正本成績單一份）	
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輔系	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30%以內，操性成績80分以上。（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）（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）	5161
	雙主修	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15%以內，操性成績80分以上。（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）（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）	

生物科技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生物科技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排名前50%者(含50%)。 3. 提出申請後經本系面談通過者。	6352、6353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班排名前15%者(含15%)。（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） 3. 學生提出申請後經本系面談通過者。	

心理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心理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排名前50%者(含50%)。 3. 提出申請後經本系面談通過者。	5712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班排名前15%者(含15%)。（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） 3. 學生提出申請後經本系面談通過者。	

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
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生物資訊 與醫學工程學系	輔系	1.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。 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。 2. 檢附系主任推薦函。	6193
	雙主修	1.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 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2. 檢附系主任推薦函。	

資訊工程學系
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資訊工程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50% 者(含 50%)。	6101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15% 者(含 15%)並經面試合格者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	

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
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行動商務與 多媒體應用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50% 者(含 50%)。	6122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15% 者(含 15%)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	

光電與通訊學系
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光電與通訊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 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)	6181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 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	

資訊傳播學系
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資訊傳播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50% 者(含 50%)。	6163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15% 者(含 15%)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。	

經營管理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經營管理學系	輔系	1.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主系原班級 15% (含) 以內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)	5541
	雙主修	1.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主系原班級 15% (含) 以內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)	

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	輔系	一、學業成績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(檢附成績單影本 1 份，須驗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 二、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 1000 字左右，涵蓋就讀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。	5441
	雙主修	一、學業成績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(檢附成績單影本 1 份，須驗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二、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 1000 字左右，涵蓋就讀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。	

會計與資訊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會計與資訊學系	輔系	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(含)以上且已就讀本校滿一學年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主系原班級 50% (含) 以內者，並須修畢本院必修課程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得申請以本系為輔系。	5401
	雙主修	一、修習本學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 1.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(含)以上或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2. 須先修畢院定必修課程，且成績均及格者。 3. 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主系原班級 15%(含)以內。 二、雙主修至少修滿 48 學分，包含系核心課程 27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。 三、學程選修須從二年級上學期開始，自本學系開設之二學程中擇一學程主修。 四、若系定必修或所選之主修學有科目相同者，須以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或另一學程選修科目補足之。	

財務金融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財務金融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50%者(含 50%)。	5481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	

財經法律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財經法律學系	輔系	一、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) 二、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5545
	雙主修	一、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) 二、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

外國語文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外國語文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前 50%者(含 50%)。	5701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大學日間部二、三年級或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15%者(含 15%)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)	

社會工作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社會工作學系	輔系	(一)學系二或三年級之學生。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前 50%者(含 50%) (三)請後經社會工作學系面談通過者。	5141
	雙主修	(一)本校各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(二)須先修習社會工作輔系一年，輔系所修各科成績及格者。	

幼兒教育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幼兒教育學系	輔系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原班前 50%者(含 50%)。	5141
	雙主修	1. 本校或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、或修習本系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 2. 申請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15%者(含 15%)。	
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輔系	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，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。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轉系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 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1062
	雙主修	1. 學業平均成績名次每學年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就讀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輔系	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，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。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轉系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 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1072
	雙主修	1. 學業平均成績名次每學年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就讀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
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	輔系	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，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。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轉系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 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1052
	雙主修	1. 學業平均成績名次每學年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就讀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

時尚設計學系			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時尚設計學系	輔系	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，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。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轉系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 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1052
	雙主修	1. 學業平均成績名次每學年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就讀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

室內設計學學系

學系	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聯絡分機
室內設計學系	輔系	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，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。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(大一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)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轉系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 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1052
	雙主修	1. 學業平均成績名次每學年在該班學生數前 15%以內者。(檢附成績單正本)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 2. 書面報告(本項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 50%)：1000 字左右，涵蓋就讀動機、對本系之瞭解與期望及未來計畫等(使用電腦打字)及作品集。 3. 檢附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	